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 濟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97年12月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3
第柒章	勞工	26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29
第玖章	結論	31
附錄一、重要機構聯絡資料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32
	二、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33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2008年國家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
國 土 面 積	22,966 平方公里
氣 候	地處亞熱帶氣候，夏季最高溫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9月，平均溫度為攝氏27度
種 族	印地安與歐洲後裔混血種（48.7%）、非洲及非、歐後裔（24.9%）、馬雅土著（10.6%）及其他種族（15.8%）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30萬1,270人 (2007)，0-14歲佔全國人口38.4%，15-64歲佔全國人口58.1%，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3.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全國文盲人口達23.50%
語 言	貝國官方語言為英語，此外50%貝國人民母語為西班牙語、20%則以西班牙語作為第二外語，部分馬雅土著則使用馬雅方言
宗 教	貝國天主教徒占49%，基督教教徒佔34%，其他宗教8%，無宗教者佔9%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萬5,300人，貝里斯城，人口6萬800人
政 治 體 制	國體：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12人，

	司法則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
投資主管機關	貝里斯貿易發展協會 (BELTRAIDE) http://www.mineco.gob.gt
經濟概況	
幣制	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 (Belizean Dollar)，一美元折合二貝幣，採固定匯率。
國內生產毛額	US\$23億3600萬 (2007)
經濟成長率	3% (2007)
平均國民所得	US\$7,800(2007)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貝里斯主要產業為水產養殖、柑橘、蔗糖、香蕉、稻米、畜牧
出口總金額	US\$5億3,265萬 (2007，含商品及服務業。由於Dean颶風的影響 使數據比2005較低)
主要出口產品	香蕉、蔗糖、柑橘、海產 (龍蝦)、成衣、木材、辣椒醬、淡水養殖 (白蝦)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英國、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加拿大、墨西哥、歐盟
進口總金額	US\$ 7億3,200萬 (2007，含商品及服務業)
主要進口產品	工業製品、糧食、交通器材、石油、紡織品、建材、化學品、礦產及電器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墨西哥及英國

第二章 自然及環境

一、地理位置、面積、人口、氣候

貝里斯曾屬於馬雅文明所建立之馬雅帝國一部分，10世紀後馬雅人盡離貝國。目前貝里斯之馬雅人係於19世紀遷移至此。16世紀初，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同屬西班牙殖民地，但當時尚無任何西班牙移民前往貝里斯。直到1783年，西班牙人才將貝里斯之使用收益權讓給已居住在貝國多年之英國人。瓜地馬拉對貝里斯之主權要求係根據1821年中美洲各國宣佈獨立前，該地區原由西班牙劃歸由瓜地馬拉總督統管，因此瓜國認為西班牙殖民結束後，貝里斯自然應歸屬瓜國主權管轄，並認為英國在貝國300年實際佔領為非法。1895年英國承諾連接瓜國北碇省（Petén）省至貝里斯鐵路，瓜國則同意英國在貝里斯享有一切主權。其後英國違約，遲未履行該項承諾，瓜國遂稱英國係無理取得貝里斯一切權利，自此雙方失和，最後英國無奈，決定讓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獨立，並於同年9月25日加入聯合國，瓜地馬拉則於1991年9月6日開始承認貝里斯。

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面積22,966平方公里。貝國地處亞熱帶，夏季最高溫華氏95度（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華氏60度（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月至9月，平均溫度為華氏81度（攝氏27度）。

貝國屬多種族國家，人口約30萬人，包括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馬雅人、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等。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貝國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萬5,300人（2007），其他重要城市包括貝里斯城，總人口30萬1,270人（2008）。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

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此外，貝國居留及移民歸化政策較鄰近國家寬鬆，因此自其他國家移民至貝國人口漸多，因此人口結構亦在改變中。

貝國人名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反對黨及獨立新聞媒體十分活躍，皆可自由發表言論。宗教方面，貝國天主教徒占49%，基督教教徒佔34%，其他宗教8%，無宗教者佔9%，宗教信仰十分自由。

三、政治環境

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自1981年獨立建國以來，實行內閣制之政黨治，政局穩定，兩大黨「人民聯合黨（People's United Party，簡稱PUP或藍黨）」及「聯合民主黨（United Democratic Party，簡稱UDP或紅黨）」輪替執政，一任五年。目前執政之人民聯合黨於1998年8月以26比3在國會取得絕對多數，並由黨魁穆沙（Said Musa）擔任總理。2003年3月5日大選，人民聯合黨再度以22比7之絕對多數繼續執政，打破貝里斯獨立以來從無一政黨連續執政之記錄。

國會方面，分參議院（Senate）及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兩院。參議院共有12席，其中6席由總理推薦，3席由反對黨領袖推薦，另外3席由商界、教會及社會人士擔任，均由總督任命。眾議院共29席，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內閣方面，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部長由總理推薦後由總督任免。現任閣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內閣各部會部長等共計12人。

司法方面，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第二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2007年貝里斯預估經濟成長率為3%，低於2004年4.6%及2005年3.5%，國內生產毛額達23億3,600萬美元，平均每人國民所得7,800美元，通貨膨脹率2.8% (2007)，失業率為9.4%(2007)，低於2005年之12.9%，平均存款利率為5.2% (2007)，放款利率則為15.3%(2007)。進出口貿易方面，2007年貝里斯出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5億3,265萬美元，進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7億3,200萬美元，貿易赤字為1億9,935萬美元。出口方面，主要出口產品為柑橘、蔗糖、成衣、水果、水產養殖產品及香蕉，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英國、歐盟及加拿大；進口方面，主要進口產品為機器、食品、燃料、化學品及醫藥品，主要進口來源國為美國、墨西哥、古巴及瓜地馬拉。

貝國2006年經濟減緩主要原因在於1998-2002年間共有4個颶風(hurricanes)侵襲貝國，造成貝國重大損失。為進行災後重建，貝國政府對外舉債，雖促成貝國近幾年來經濟發展，但也為貝國政府帶來沈重之債務負擔，單是1999-2004六年間，政府財政赤字佔GDP比率已達8.7%。為解決此一債務問題，貝國政府除緊縮政府支出外，並透過加稅以增加稅收。儘管如此，貝國債務危機仍未緩和，貝國外債佔GDP比率超過90% (2006)，在拉丁美洲各國中僅次於格瑞那達，而貝國債務利息支出佔整體稅收比率將近30%，居拉丁美洲各國之最，為貝國政府所面臨最嚴重之經濟問題。

產業結構方面，農業占23%，服務業占52%，工業占25%。貝國農牧業發達，主要農產品為柑橘，海產、蔗糖，其餘為香蕉、稻米、菜豆、玉米、黃瓜及蜂蜜；畜牧業產品：牛肉、家禽類等。主要出口產品有柑橘、蔗糖、香蕉、魚蝦類產品、木材及成衣。農業目前占國家總外匯收入的65%。貝里斯主要輸出的林木有紅木、桃花心木、香柏木、西洋杉、花梨木及其他硬木等。漁業方面，龍蝦和蝦類主要出口至美國，有鱗魚類則外銷到美國、墨西哥及牙買加。由於國際糖價低迷，加以歐盟對加勒比海香蕉配額延後至2005年，貝政府已決定輔導蔗農轉植大豆，並加強拓展養殖業，已成為出口之主要項目。

二、天然資源

直到20世紀，森林業一直都是貝國最重要之天然資源及產業，之後隨著木材產量逐漸下降後，蔗糖才逐漸取帶木材之地位，成為貝國最主要之出口產品。貝國最主要之天然資源為土地，全國約有80萬9,000公頃可耕地，然其中僅一小部分用於種植。為抑制土地投機抄作，貝國政府於1973年立法規定非貝里斯人民，倘擬購買鄉村10公頃或都市1.5公頃以上土地，必須執行所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才能過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此外，最近貝國政府在貝國及瓜地馬拉邊境發現石油，並積極規劃開採。

三、產業概況

貝國國內市場有限，出口貿易額不大，主要產業為農漁產品，如白蝦、柑橘、香蕉及蔗糖等。由於工業基礎薄弱，缺乏生產製造業，民生必需品仰賴進口。

貝國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及免稅加工出口區。由於貝國擁有世界上最美珊瑚礁及海岸，為中南美渡假勝地之一。貝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觀光業，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2006年來貝觀光客人數已將近251萬658人次，觀光收入高達1億9,900萬美元，為貝國第一大創匯產業，佔2007年貝國GDP之18% (2007 五月至2008五月)，足見觀光業對貝國經濟之重要性。貝里斯觀光業之發展將有助於提升貝國經濟及穩定政府財政。

此外，貝國地處亞熱帶，可用土地廣，具有發展水產養殖之優越地理條件。另諸如木瓜對熱帶水果種植亦十分具發展潛力。

服務業方面，貝國亦具發展潛力，尤其是境外服務業（Offshore services），自1990年迄今已有超過25,000企業及信託機構在貝國登記為境外公司。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2006年7月實施一般增值稅（GSP-General Sales Tax），盼於2007年將政府財政赤字降至GDP 2%。

（二）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主要優先考慮，因

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

(三) 貝國政府已在北部與墨西哥邊境處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e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更合理之能源消費及簡化海關程序等，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我Pearl Touch 成衣廠在該加工出口工業區投資設廠。

(四) 依據貝國加工出口區管理法之規定，提供區內投資廠商下列主要優惠：

- 1、自由運進主要器材、辦公室傢俱、零件及建築材料，以補助生產進度，全部免稅。
- 2、自由運進原料，加工後再出口。
- 3、所得稅、總收入稅、財產稅，及其它任何公司稅全部20年免稅。
- 4、經准許免稅期之產業，可將其所得利潤，毫無限制地兌換各種貨幣匯回本國。
- 5、自由兌換幣制。
- 6、不須要進口或出口執照。
- 7、方便技術及專業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證。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貝里斯為中美洲人口最少之國家，經濟屬開放且由民間主導之型態。貝里斯經濟仍仰賴農產品出口及服務業，其中觀光業仍為最重要之產業，2004年創匯金額高達1億2,810萬美元，其次為海產品(5,336萬美元)、蔗糖(4,077萬美元)、柑橘(3,966萬美元)及香蕉(2,650萬美元)。貝里斯傳統上屬於進口消費型國家，以2007年為例，貝國進口金額達5億4,300萬美元，出口金額僅3億5,950萬美元，貿易逆差達1億8,350萬美元。由於地理位置接近美國，因此貝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為美國，2007年美國佔貝國出口貿易總額33.9%及

進口貿易總額35.7%。其他貝國重要貿易夥伴包括墨西哥、英國、西歐各國、瓜地馬拉、加拿大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等國。近年來日本及我國與貝國雙邊貿易亦逐漸增加，成為貝國新興貿易夥伴。

貝國屬於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會員國之一，目前已與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瓜地馬拉已完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Partial Scope Trade Agreement），與美國及歐盟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惟貝國產品享有美國提供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及歐盟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

貝國由於國內市場小，不適合進行大量進口之市場行銷策略，因此大部分消費性產品係從美國進口，進口商通常亦扮演零售商之角色。一般而言，開拓貝國市場方式為尋找在貝國市場具有通路之合適進口代理商。

第三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 外商概況

貝國政府並無具體外人投資統計金額，外商以美國為主。依據美國駐貝大使館提供的資料顯示，美國較大型投資案約9家，投資範圍包括：食品加工、觀光業、石油、電信、水產養殖（養蝦）及農牧產品等等。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 台（華）商概況

目前由國內透過投審會來貝里斯投資設立工廠者，有Pearl Touch（鑫盟）成衣廠一家，工廠原設在貝里斯市，於2001年擴廠，遷至貝國北部Corozal市之加工出口區，僱用當地員工百餘名，並接受我政府依業者赴我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予以補助，2005年出口金額約350萬美元。目前我國旅貝僑胞人數約1,500人，主要從事的行業包括旅館業、餐飲業、家具製造、風扇及電視組裝、手工藝品及農場經營等，一般規模不大，其中擁有50間房之地球村旅館最近完工，2004年12月正式開幕營業。

(二) 主要台(華)商組織

貝里斯台灣商會，現任會長為陳玉萍小姐。

貝國首都貝爾墨邦(Belmopan)台灣商會，會長許鎧鑛先生。

三、投資機會

貝里斯在水產養殖，如箱網海水養殖之海鱸（Cobia）暨龍蝦（Lobster）；海螺、白蝦等海水養殖；淡水養殖之鯛魚均頗具潛力。另農產品加工如脫水木瓜、鳳梨、真空油炸香蕉、頗具潛力。高價位農產品如有機香米、可可

(Cocoa)、花粉等、頗具外銷潛力。另貝里斯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命脈，根據 Global Insight 預估未來幾年貝里斯旅遊業可望持續維持10%的高成長水準。

第四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貝里斯政府爭取許多稅期優惠措施，鼓勵外國投資者。可享有與本國投資者一樣的發展特許，包括對加工工業品的出口給予25年以上的特許。其它一些工業品予以五年或可延長至十年以上的特許。此類特許的條款，包括免稅期、固定設備和原料進口稅的減免。

投資者使用本地資源和原材料，製進出口產品，或生產進口產品得的替代品，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貝里斯人的技術水準，將更受政府歡迎。外國人允許擁有100%的企業，但政府鼓勵本地企業家參與的合資企業。

一般投資者在決定進行投資時，必需詳估所投資行業是否能獲得特許為考慮條件，申請“發展特許”需經過政府六十天的審核，才能得到答覆。若取得發展特許只是第一步，有時還需到政府其它部門取得更進一步的執照或許可。貝里斯商業和工業委員會可以幫助投資者取得必要的執照或許可後，就不會再受到政府的干擾，而能很平順的進行事業營運。

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投資者，通常被禁止在下列領域參與投資：

- (一) 經銷業。
- (二) 珊瑚礁以內的商業性捕魚。
- (三) 甘蔗種植。
- (四) 內陸運輸及小型餐館和酒吧。

下列的投資形式是得到政府的承認和許可：私人公司、合資企業、合夥制、獨資事業、附屬機構或外國分公司。絕大多數的合資事業是本地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共同經營。總而言之，政府希望其法規，能給予私人投資者的照顧與支持。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二分一英畝，或在郊區超過十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示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准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貝里斯政府提供大量的財政和其他方面的鼓勵措施，以吸引外資投入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及服務領域。投資特許並不是自動獲得，一定要與政府協商，能否取得特許，要衡量其投資者對貝里斯的經濟貢獻。

投資允許包括：

- (一) 法律允許的免稅期，可長達25年。
- (二) 如果最終產品是再次出口，則免徵原材料、機械設備換專用設備零件的進口稅。
- (三) 免稅期間從盈利中支付的紅利、在未達到股東的投資額時免稅。
- (四) 確保初期投資、利潤以及資本收益等可匯返本國。
- (五) 免稅期間出現的虧損，在免稅期滿後，允許轉入下一年結算。
- (六) 根據LOME協約優惠進入歐洲市場，根據CBI法案優惠進入美國市場。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開辦公司需9個程序，及平均45天的工作時間，其費用等於人均國民總收入(GNI)的57.5%。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不需最低必須存款。

下表整理在貝里斯開業相關的程序和費用：

所需程序(2006)	步驟	持續時間 (天)	成本 (美元)
申請公司名稱	1	1	0.0
於商品協會註冊公司章程和備忘錄	2	3	310.8
將商業登記證把提交給市議會	3	1	0.0
經市議會檢查員檢查；	4	20	0.0
於市議會支付商業登記證之費用	5	1*	1,559.4
製做公司印章	6	2	65.0
於稅務機關註冊為所得稅公司	7	10	78.0

於銷售稅辦公室註冊為銷費稅(GST)公司	8	17*	0.0
為員工申請社會保險	9	2*	0.0
Totals:	10	45	\$2,013.1

* 此程序與先前程序同時進行

(資料來源：2006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traide)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係一非營利法人機構，為貝里斯推廣貿易及投資之單一窗口，負責吸引及協助外資來貝投資，促進及鼓勵貝國廠商持續在貝國投資及推廣貝國產品等任務。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隸屬投資部，投資部部長Hon. Mark Espat為該會最高指導人，其下設有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之下設4個部門，分別為出口推廣及行銷部門（美洲開發銀行計畫部門、促進投資及貿易部門、行政及會計部門，現任執行主席為Mrs. Lourdes Smith，其他董事會成員尚包括貝國中小企業協會會長Dr. Cardo Martinez、農業部次長Mr. Hugh O'brien及貝國工商界代表共8人（含Mrs. Smith）。

(二)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CARTF)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是由歐盟資助成立的機構，目的是在提昇加勒比海農企業界使用研究與訓練(R&T)的能力。贊助經費主要用於改善產品品質、調查市場新機會、開發新的國內或外銷市場，或也用於提昇企業組織及管理效能。

本計畫涵蓋活動層面甚廣，包括為現有產品找尋潛在市場的市場研究；設計與備製符合國際標準和期望的標籤和包裹的產品包裝法；產品開發和標準化；產品製造技術、產品備製及作物收割、組織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訓練；以及作物生產研究。

符合資格的公司行號（少於50位員工，年營業額低於75萬美元的公司）可獲得美金5,000元到50,000元的資金，補助公司研究訓練經費計畫最高達75%，剩餘的25%則必須由受益公司自行提撥。獲得補助的公司可自行選擇及決定單位、訓練機構或顧問來執行此計畫。受益公司也必須負責管理專案計畫的執行，協同提供研究訓練的廠商設計專案內容，並確保執行成效符合公司期望。

（三）美洲開發銀行

促進貿易與投資之效能建構的技術協助專案是由美洲開發銀行和貝里斯政府共同贊助，目標在提昇貝里斯貿易與投資開發處的運作效能，藉由創造誘因和機會，提昇貝里斯外銷產品等級，增加國外股本投資流入，達成與實現貝里斯出口商的产品促銷需求。計畫總經費為2年70萬美元，由美洲開發銀行挹注49萬美元，貝里斯政府出資21萬美元；管理團隊則由1位專案經理搭配3位分別負責制度、投資促進和外銷促進的技術協辦人員所組成。

（四）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CEDA)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Caribbean Export)，為一加勒比海國家區域論壇組織(CARIFORUM)，於1996年1月1日正式成立，但事實上在1996年之前從1989年開始，就專案執行先行運作。合作對象有同樣為區域組織的貿易促進協會，以及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的專家們，還有我們位於古巴的貿易暨投資促進辦公室(TIFO)。這個機構的成立宗旨是在協助加勒比海地區的公司企業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及出口賺取外匯的能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的任務是協助經過篩選及潛在的外銷公司提昇出口外銷業績，方法是在年收益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在技術協助、市場研究、訓練、市場促銷、貿易資訊、貿易提倡和其他相關服務領域，提高最高等級的服務。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以成本均攤的方式提供區域及國際客戶商業及諮詢的服務。身為區域跨國服務機構，資金來自歐盟、加勒比海論壇政府組織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專家群的贊助，努力協助加勒比海的外銷公司企業

提搞國際競爭力和出口外匯。

四、投資獎勵措施

依照貝里斯與一些已開發國家簽署的貿易協定，貝里斯享有許多優惠待遇。包括：

（一）根據加勒比海盆地優惠方案（CBI）可獲得美國的優惠待遇

貝里斯獎勵投資優惠方案1982年2月，美國雷根總統公布了一項史無前例的片面優惠方案加勒比海盆地方案（The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簡稱CBI。該方案針對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給予貿易、投資及經濟援助上的優待。目的在於促進讓地區繁榮進步"確保美國「後院」的安定，提高這些國家的購買力，進而擴大美國的出口市場。

第一項：美國對該地區提供免稅進口的優惠，除紡織品、成衣、蔗糖外，加勒比海國家及屏地的產品在未來皆可免稅輸銷美國市場。

第二項：鼓勵美商前往該地區投資，對前往投資的企業在納稅上予以減免優待。

第三項：將1982年度起美國經援該區之全額追加了3億7,000萬美金。CBI案其基本目的在透過經濟援助，穩定該區情勢，以鞏固美國領導權的影響力"由於CBI計劃中規定A產品在各受惠國(地區)裝配或生產附加價值超過35%以上者，即可視為該國產品，享受免徵關稅待遇。

因此台灣的電子、電器、塑膠、製鞋、運動器材、玩具、休閒設備等業者及其他勞力密集，不含經濟效益之工業均可考慮前往該區投資設廠，其機器、原料、零件及半成品可在台灣生產後運往該區再裝配後銷往美國，如此可藉地利之便及相關優惠措施增強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二）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的優先市場進入權

(三) 柯多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

根據柯多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大部份的產品可免關稅進入歐盟市場根據加拿大計畫 (CARIBCAN)，某些貝里斯的貨品可免關稅進入加拿大市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

1994年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的建立是爲了吸引外國投資，並規定各種活動，包括貨品和服務的製造、加工、包裝、倉儲及配銷。儲放在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商品，不管是批發或零售，可享有以下優惠：

- 1、免關稅銷售予其他國家的外交官。
- 2、免關稅銷售予停靠在貝里斯碼頭的船隻。
- 3、直接出口，不管是利用海運、空運或陸運。

商業自由貿易區的投資人可享有以下的關稅豁免：

- 1、爲了商業目的而進入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商品、物品或其他貨物。
- 2、爲了使商業自由貿易區的事業正常運作所需要的燃料和貨物，包括建築材料、設備、物料和零件。

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免課所得稅、資本稅、利得稅或貝里斯政府加徵的任何公司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在營業前25年期間所發放的股利，免課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的所有進出口無需進口或出口執照。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銷售或外匯轉換沒有限制。政府未對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使用課徵任何費用和稅金。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可向任何註冊銀行開立任何幣別的帳戶。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開發者和公司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應課稅所得可享所得稅扣除額。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如在10年的免稅期間發生淨虧損，虧損金額可扣抵免稅期屆滿後3年內的利潤。

(二) 資格條件

任何民間或國營的單位或團體可在貝里斯境內自有或租賃的土

地上，建立批發或零售事業，先決條件是當事人必須先取得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核准。

（三）申請條件

有意申請者必須向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首席執行長提出申請。如果提出申請的企業具備以下條件，首席執行長將批准申請：將從事貿易和投資活動，像是商用辦公室、倉庫、製造、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銀行服務、境外金融服務及其他專業或相關活動。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所有居住在貝里斯且年收入低於10,000美元的人，免付所得稅。所有納稅人的基本扣除額是9,800美元。年收入超過10,000美元的人，則採25%的單一稅率。企業、公司和自營僱主都要付營業稅。貝里斯大部份的企業都是付1.25%的稅率。營業稅的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0.75%（電台、撥放電視、報紙、國內航空以及加油站的收據）到15%（佣金、權利金、折扣、股利、樂透彩金以及支付給非居民的放款利息）不等。

免營業稅的項目包括：

- （一）貿易、商業、專業或度假的收據，每年低於27,000美元。
- （二）個人生活唯一收入來源的租金收據，每個月低於825美元。
- （三）任何公司債券、國庫債券、由貝里斯政府或在貝里斯政府的授權下發行的債券所分配的利息。
- （四）任何地方主管機關、法定委員會或社團法人、互助會、信用合作社、教會、慈善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收據。
- （五）貝里斯的金融機構支付給個人的利息或盈餘。
- （六）金額滿250.00美元、針對貝里斯的運動、教會、慈善、教育或文化目的所做的慈善捐贈。
- （七）出口加工區的公司所開的收據。

環境稅：

依照2001年環境稅（修正）法案，進口到貝里斯的貨品都應徵收1%的環境稅。環境稅應外加於依照任何關稅法則課徵的關稅之上。某些特定機器和基本糧食與商品可免付環境稅。

環境稅的款項將置於一個特別基金，用來發展一項全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以支付因使用塑膠瓶、容器和其他塑膠包材製產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成本、協助回收和處理貝里斯全國的垃圾、以及清潔河川、運河和其他國內水道，以便保護和改善環境，並強化環保局的機關能力。

銷售稅：

依照1999年銷售稅法案，商品生產者和服務供應者如1個月的應課稅金額超過4,500貝幣（2,250美元）或1年的應課稅金額超過54,000貝幣（27,000美元），必須註冊為銷售稅個體。銷售稅個體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必須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分成兩種：含酒精飲料、菸草製品和燃料的銷售稅為12%，而其他貨物和服務的銷售稅為8%。此外，所有進口到本國的應課稅商品和服務都要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個體依法需每個月向政府支付他們代收的銷售稅。

銷售稅個體向任何其他銷售稅個體購買貨品所支付的款項，透過提供完整的免稅證明，可免付銷售稅。這張免稅證明必須事先交給銷售稅委員審核，確定此貨品對最終產品的生產是必要的。

其他可免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包括：

- （一）電力和水的供應（非用於銷售的瓶裝水）。
- （二）出口加工區或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進口保稅。
- （三）從貝里斯出口的商品。
- （四）旅館住宿費。
- （五）透過贈予協議提供或向外部金融機構借貸的資金，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
- （六）未依銀行與金融機構法取得執照的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七）基本食物，像是米、麵粉、麵包、玉米、新鮮肉品、蛋、豆和糖。
- （八）某些人類用藥和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一) 2006年世界銀行公佈之貝里斯商業調查稅率部分

Tax	支付 (數目)		法定稅率	稅款基礎	總稅率 (利潤百分比)	
公司所得稅 (或者營業稅)	12		1.75% or 25%	須納稅的收入 或者營業額	22.0	
社會保險繳款	12		各樣比率	工資總額	6.8	
廣告稅款 (營業稅)	1	a)	9%	廣告費	1.6	
營業執照	1	a)	25%	建造租賃價值	0.8	
財產稅	1	a)	10%租賃 價值中的 9%	房地產租賃價 值	0.5	
車輛稅款	1	a)	各樣比率		0.1	
營業稅	12		9%	營業收入		e)
Totals:	40				31.7	

a)資料尚未收集

e)視情況而定

一般注意事項：

應支付的稅款與納稅人總收益(額銷售減去原料成本和勞動)成正比，在納稅人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裡顯明。應支付的確定稅款等於稅款減去給納稅人適用的減免之後。因此，法定稅率的稅款可能不同於總利潤的應支付百分比。稅款的名稱已標準化。如所得稅，營業稅，關於公司進項稅款如上所列。當有不只一個的法定稅率時，納稅人適用增值稅小時包括全部增值稅和營業稅適用小時，社會保險包括一般勞動稅款的全部小時。

(二) 關稅

關稅依照「關稅稅率和貿易分類」公告的稅率課徵。稅率按報關價格（成本、保險、和運費—CIF）課徵；從0%到45%不等，大多數的商品採20%的稅率。初級狀態商品、機器和零件、原物料、紡織布料、化學物、辦公室設備（電腦與周邊設備除外— 0% 稅率）和手工具，按報關價格的0% 或5%計徵。某些項目需按報關價格和進口關稅之和課徵5% 至 25%不等的營收替代稅。

(三) 輸入

某些動物、糧食、植物和植物材料、動物疫苗的輸入，需要農業部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而且在輸入時需要接受檢疫人員的檢查。銷售稅按報關價格和其他相關稅金（進口關稅和營收替代稅）之和的8%計算，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石油、菸草和菸草產品則為12%。某些大宗商品在輸入時不必付銷售稅。

(四) 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

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可不必支付進口關稅，條件是進口商提供出自共同市場國家的產地證明，證明該產品是在共同市場內製造的產品。某些從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大宗商品需付營收替代稅。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某些大宗商品有受到管制，需要在進口前取得貿易部核發的進口許可證。

(五) 個人物品免關稅

貝里斯法律規定，透過個人攜帶行李進口以下項目可免關稅：成衣、珠寶、衛生用品、及任何可合理預期旅客爲了自己私人和個人使用而攜帶的可攜式物品；旅客如年滿18歲，則包括：

- 1、葡萄酒或烈酒，最多不超過1公升。
- 2、菸草製品，不超過250公克。
- 3、雪茄，數目不超過50支。
- 4、香煙，數目不超過200支。

5、貝里斯籍旅客由國際機場入境，攜帶總額在200.00貝幣以下（經其他港口入境則為50.00貝幣）在國外購買作為個人使用或當作紀念品或禮物，而且經過海關關長承認符合此等資格的商品。本項免稅條件不適用武器和軍火。

一旦您可提出文件證明您是貝里斯國民或持有貝里斯居留許可證，則：

- 1、家庭用具進口到貝里斯免關稅，條件是您必須已使用或持有這些物品滿1年，而且不是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這些物品。
- 2、C.I.F.價格不超過20,000貝幣，經海關關長承認的個人和家庭財產，是返國前連續在海外居住滿3年的貝里斯籍家庭或單身貝里斯公民在返國定居時攜帶的自用物品，而非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新的家庭用具按 C.I.F.價格課徵8%的銷售稅。

（六）報關行

只有當進口物品的商業價值超過200貝幣（100美元）時，才需要報關行。用於個人消費或使用的進口物品不需要報關行的服務。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其財政現況包括貝里斯中央銀行及相關制度。貝里斯政府已於1990年依據1982年之中央銀行法成立中央銀行，其具有穩定金融、提供貸款、在政府經濟政策下以匯兌機制促進經濟成長，該法案並賦予貝里斯中央銀行控管貝里斯銀行系統之各項活動。目前，貝里斯有58家金融機構(2002年3月31號前)：

商業銀行	5家
境外銀行	4家
政府發展銀行	1家
信合社	15家
建築協會	3家
家保險公司	17家

政府儲蓄銀行	1家
政府農業商業銀行	1家
外匯兌換所	11家

目前，進口稅收占總稅收的38%，貨物或服務稅占30%，所得稅占22%。2002-2003年貝里斯預算總支出為371.9百萬美元，歲入404.7百萬美元。

(二) 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在籌措資金方面，透過經濟合作計劃，目前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及加勒比海法展銀行等國貨組織合作，都有相關管道。另我國提出之榮邦計畫對中華民國國民也有相關之貸款優惠。

(三) 利率水準

利率：政府為鼓勵民間儲蓄，訂有優厚的存款利率，可分為美金存款及貝幣存款二種方式，存款利率約為4.2~4.5之間。一貸款般利率為15%，最優惠利率為14%–14.5%，加上手續費後實際貸款利率最高可至20%，且須有抵押品(資料來源貝里斯銀行)。(資料來源：加勒比海暨拉丁美洲經濟調查2004-2005)

(四) 貨幣制度

貨幣單位為貝幣，1美元=2貝幣(BZ\$)，他國貨幣也可在商業銀行或經批准之業者進行交易，及購買財貨與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建築協會、外匯兌換所不但能經營加幣及旅行支票的業務，還有信用卡及徵信等業務。外匯兌換所於國際機場另有貝幣兌換加幣及美元的服務。從1976年起貝國採固定匯率；1美元=2貝幣、幣值極為穩定。

(五) 外匯管制制度

在外匯管制規章上，貝里斯法律的第43章(1980)中指出；在外匯管制規定之下，只有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可以進行外匯交易。為了以外幣支付在貝里斯境外購買的貨品和服務，必須向央行取得外匯交易許可證。如欲取得貝里斯境外的外幣放款以及償還國外負債，也需要央行的許可。但是，誠實經營的合格企業很容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外國

投資人在貝里斯所做的投資需要向央行登記，以利於利潤、股利的匯回。除了獲取許可的交易商和保管機構外，任何人都不可在尚未取得央行的同意下持有任何外幣。在央行的同意下，可在本地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

第六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於貝里斯工業區225平方公尺~750平方公尺之土地價格，約為18,000~38,000美元。租用工業區之辦公室225平方公尺約為250~500美元，750平方公尺約為1,000美元，但還必須視其價格變動及土地大小等差異而定。租用倉庫約每呎2.25美元。(資料來源:西班牙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貿易辦公室2004年3月31日。)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0.5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示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準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特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二、能源

(一) 電費

住家：\$0.165 (50- 200 kwh)、\$0.205 (200 kwh)，每月服務費是4.00美元。

商業：\$0. 185 (2,500 kwh)、\$0.185 (2,500-20,000 kwh)，\$0.175 (over 20,000 kwh)每月服務費是65.00 美元。

工業：\$0.115 (same or over 30,000 Kwh)、離峰 (Off Peek) \$0.115、尖峰 (On Peek) \$0.20，每月服務費是37.50 美元。(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二) 水費

水費變化取決於地點，費用以用量計算。除貝里斯城市外，大約每加侖0.006 美元。在貝里斯城市的家庭比率每加侖更近於0.01 美元。以平均水準估計前1000加侖(3.785公升)約4.5美元。(資料來源:貝

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三) 燃料

汽油 每加侖約\$4.00~\$4.16。

柴油 每加侖約\$2.92。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三、通訊

(一) 網路

貝里斯的電信服務是被壟斷的，費率較高，網際網路和電子郵件服務仍採計時收費。(貝里斯投資導引網站：
<http://www.ambergriscaje.com/economics/index.html>)

(二) 電話

裝設費：US\$ 154.00 加上國際直撥保證金(商家保證金US\$500.00；一般住家保證金US\$100)，電話機月租費：US\$2.50，線路費&每月維護費：US\$ 10.00 (一般住家)；US\$ 25.00 (商家)。

國內長途電話：每分鐘\$0.13~0.55，同區電話，每分鐘\$0.15。手機每個月 \$ 65.00，簽約1年每個月\$45.00，簽約2年每個月\$ 35.00，簽約3年每個月 \$ 25.00

國際電話：尖峰時間打電話到美國每分鐘約1.58美元。至墨西哥、中美洲是1.00美元/分鐘；到歐洲3.00~4.00美元/分鐘。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四、運輸

(一) 空運

國內主要有兩家航空公司—熱帶航空和馬雅島航空。兩家業者都

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以及每日飛往聖派卓龍涎香島、考克島、科羅札爾、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貝里斯市、丹格里加、普拉聖西亞、龐達荷它和瓜地馬拉佛羅倫斯的航班。其他兩家當地航空公司傑維爾飛行服務公司和加勒比航空服務公司只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

許多國際航空公司都從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起飛，包括美洲航空、TACA、美國航空、大陸航空、大西洋航空和加勒比海航空。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和中美洲。

(二) 海運

貝里斯船業過去10年來有大幅的成長。航海業主要分為兩大類：

- 1、從事漁業的船隻。
- 2、從事乘客運輸的船隻。

以後者為例，由於觀光業持續成長，前往聖派卓龍涎香島和考克島的觀光客為主要生意來源。貝里斯港口主管機關體認到確保乘客安全的必要性，因而出版「航海者手冊」，提供搭船人員在貝里斯海域內安全地駕船和乘船。

(三) 陸運

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是貝里斯最大的客運公司，車班往來於主要公路上（北部、南部、西部和蜂鳥公路）。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又分成許多小公司，包括北部運輸公司、西部運輸公司和南部運輸公司。北部運輸公司提供每日、定期、直達和高級服務給往來北部邊境、科羅札爾、橘道至貝里斯市的乘客。西部運輸公司提供類似服務，從西邊邊境—聖印加西歐鎮、聖塔艾蓮娜鎮、貝爾莫邦到貝里斯市。南部運輸公司也提供定期和直達服務，從龐達荷它鎮、丹格里加鎮到貝里斯市。還有許多其他客運公司提供北部公路到貝里斯市的服務，例如吉哈里客運服務、亞美里歐提列特客運服務、波得莫裴瑞茲客運服務、愛諾斯特裴瑞茲客運服務、T線客運服務和詹姆斯客運路線公司，另外也有許多客運公司經營從貝里斯鄉下地方出發的路線。較小型的客運業者提供每日從鄉村到最近城鎮或邊界的服務。

第柒章、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結構及素質

依據貝里斯人口年齡結構顯示，0-14歲佔55%，15-65歲佔40%，66歲以上人口僅佔5%，屬於年輕化社會。2004年統計，勞動人口約95,911萬人，識字率達93%，英西語雙語人口約佔58.27%。

(二) 薪資成本

- 1、最低薪資法已強制實施---勞動工人為每小時1.13美元，農業、農業工業和出口工業的工人為每小時1.00美元。
- 2、各行業平均薪資如下：
 - (1) 技術實習生：每週75.16美元 - 93.88美元。
 - (2) 建築(木匠、泥水工、鉛管工、彎管工、油漆工和水電工)：每小時1.71美元 - 2.25美元。
 - (3) 機械技師、機械工程師、電工、焊工以及噴漆工：每小時1.50美元 - 2.75美元。
 - (4) 受雇於飯店式公寓和旅館的本地員工：每小時1.13美元。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

貝里斯勞工法為Labour Act，該法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相關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00年12月31日。

(二) 法定工時

- 1、每週不得超過6天，每天不得超過9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5小時。每工作滿6小時，雇主須提供不少於1小時之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不計入法定工時。

2、夜班工作者，雇主須提供連續9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 休假

勞工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至少做滿60天，得享有16個工作天的支薪病假（以基本薪資計算）。此外，勞工每年享有兩週的休假。

(四) 解雇通知或替代通知金

- 1、僱用時間2週未滿6個月，須3天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2、僱用時間6個月未滿1年，須1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3、僱用時間1年未滿2年，須2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4、僱用時間超過2年，須4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五) 保險

貝里斯社會安全局向勞工和雇主收取提撥金，在被保險人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年老時，利用提撥金提供現金給付給被保險人和已故被保險人的遺屬。雇主必須確保已為所有員工辦理社會安全登記，而且代勞雇雙方支付最高提撥金。

(六) 工會

雇主須承認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及不得限制員工參與工會之活動。

(七) 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 1、女工係指18歲以上之女性員工。
- 2、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不得從事夜間工作，除非前述人員係
 - (1) 擔任管理或技術指導職位。
 - (2) 健康醫療從業人員。
 - (3) 公司人員皆為家庭成員。
 - (4) 處理具時效易腐壞之原料，並取得勞工委員之工作許可者。
- 3、在緊急情況下，企業取得勞工委員之許可後，16-18歲男姓員工可於夜間工作。

- 4、對於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須註冊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工作時數。
- 5、貝里斯籍、英國籍、貝里斯公司或居民所屬之海上船隻不得僱用15歲以下之員工。除船員皆為家人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及訓練船隻除外。
- 6、對於16歲以下之船員須註冊16歲以下員工之姓名及出生日期。
- 7、除勞工部許可外，任何公私企業不得僱用：
 - (1) 12歲以下員工。
 - (2) 工作時間不得與就學時間牴觸，且不得於早上6時前及晚上8時以後。
 - (3) 就學期間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週日亦不得超過2小時。
 - (4) 不得搬運重物或從事對其生命、健康及教育有害之職業。(資料來源：貝里斯貿易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及貝里斯勞工法Labour Act)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 永久居留

任何人只要合法居住在貝里斯滿一年，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定居費用從\$187.50到\$1,562.50不等，視申請者的國籍而異。

(二) 公民身分

根據1981年貝里斯國籍法，申請者爲了取得公民身分，應該擁有永久住所或居留滿5年；法案也有條文規定如何爲申請者的未成年子女註冊。

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的申請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者在申請前已在貝里斯住滿一年的證明（護照內頁／難民卡）。
- 2、移民費。
- 3、申請者及滿16歲以上家屬之警察記錄。
- 4、申請者在貝里斯購買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文件證明。
- 5、健康證明，包括申請者及家屬的愛滋病和梅毒檢查。
- 6、申請者及家屬每人三張最近拍攝護照大小的照片。
- 7、配偶之出生證明。
- 8、結婚證書。
- 9、先生或同居男方提供的擔保聲明。
- 10、最近本地銀行存款證明，如無財力資助證明，則以其他文件代替。
- 11、如果申請者希望從事有薪工作，需有臨時工作許可證。
- 12、所得稅納稅證明。
- 13、申請者若包括妻兒，須符合一年的法定資格方能納入申請。
- 14、如子女納入申請，須提供出生證明。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貝里斯允許外人100%擁有企業，對於外籍員工須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證(T.E.P.)，該項申請須至勞工部辦理，每個行政區或市鎮都有一個勞工部。大約六個月，勞工部會建議核發許可證，但是最後決定權在於移民局。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貝里斯教育尚稱普及，以英語教學為主，因地緣及人種關係，西班牙語使用普遍，學校均以西班牙語為第一外國語言。貝國學制為幼稚園兩年(Infant one、two)，小學六年(Standard one-six)，中學四年(First-Fourgh Form)，大學先修班兩年(Six Form, First-Second Year)，大學四年(現僅有一所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無研究所。

外商子女就讀方面，貝里斯小學(Belize Elementary School)完全使用美國教材，師資及學生素質較為平均。中學方面，貝城St. John's College及St. Catherine Academy兩所教會學校，歷史悠久，畢業生成績好者多進入英國及美國知名大學就讀。

(一) Belize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1946,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5765，傳真：501-223-5959

(二) St. John's College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548,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3732，傳真：501-223-2752

(三) St. Catherine Academy

地址：6 Hutson St., P.O. Box 1891,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4908，傳真：501-223-0057

(資料來源：貝里斯移民法Immigration Act、貿易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及貝里斯教育部)

第 四 章 、 結 論

整體而言，貝里斯因其英國殖民地的歷史，成為中美洲唯一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政治社會穩定，不若其他中美洲國家經歷長期內戰。外匯方面，維持固定匯率制，1美元兌換2貝幣，無匯率波動之虞，加上人民高識字率，勞工易於訓練。

此外，貝里斯政府以出口導向產業為優先考量制訂相關外人投資政策，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產業發展。因此貝里斯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前述外人投資相關法案配合貝里斯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所簽訂之貿易協定，如：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CBI）、加拿大計畫（CARIBCAN）及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除部分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外，更有助於提升貝國產品競爭力。依據貝里斯貿易投資發展協會 Beltraide 2004 年統計，投資來源國以美國為最，佔 87%，其餘為加拿大 10%，澳大利亞 3%。投資的產業比例為：觀光業 56%、製造業 29%、醫療及教育業 9% 及服務業 6%。

鑑於貝里斯人口僅約 30 萬人，相關基礎建設如道路，水電等不盡完善，加上熱帶雨林氣候，空氣悶熱，蚊蟲極多，相關疫病如登革熱、瘧疾及霍亂等時有所聞。投資者應親自前往考察，瞭解相關居住及生活條件後，搭配貝國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奠定投資成功之基礎。

附錄一、重要機構聯絡資料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ize City, Belize

地址：No. 20 North Park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2278744 傳真：501-2233082

E-MAIL：embroc@btl.net

網址：www.come.to/ROCBelize

（二）台（華商團體）

貝里斯台灣商會（BELIZE-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電話：501-225-2346 傳真：501-225-2347

二、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BELTRAIDE)：負責推動貝里斯對外貿易及投資業務。

地址：Belmopan

#14 Orchid Garden St., Belmopan City, Cayo District,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822-3737 電傳：501-822-0595

Belize City

1st Floor, Central Bank Building,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223-2472 電傳：501-223-2464

E-mail: beltraide@belizeinvest.org.bz

網址：www.belizeinvest.org.bz

書 名：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編 著 者：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出版機關：經 濟 部
電 話：(02)2389-2111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7年12月
版 次：第3版
工 本 費：新台幣45元
展 售 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圖書室

GPN:1009703293

ISBN:978-986-01-6401-5